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注意事項**

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研究生須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提出學位考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正式付印。

三、正式付印之論文，應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（上網連線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審核後列印）【學生可決定同意授權與否】、博(碩)士論文通過簽名表、中（英）文摘要（請先送指導教授審閱）及謝辭。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」須列印並簽署1份，正本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，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後。**

四、論文格式應符合教育部及本系規定：

（一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撰寫方式及論文編排本系一律採橫式式樣。

（二）論文之編排順序為：請參考學校最新規定論文裝訂及頁碼格式。

（三）論文宜以電腦打字後印製，裝訂宜採平裝，以A4大小為原則。

（四）論文之中文封面、論文通過簽名表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。

（五）同一屆論文之封面紙質、顏色及書背格式（包括：字型、字號、位置等）需統一，由應屆畢業同學共同商討訂定之。

（六）中文封面應包含下列項目（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）：

1.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

2.中文題目

3.研究生中文名字

4.指導教授中文名字

5.畢業年月：畢業離校年月

（七）書背應應包含下列項目（**請自行依論文本厚度製作**）：

1.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

2.中文題目

3.研究生中文名字

4.畢業離校年月

（八）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申請學位考試，仍須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，論文封面內容應包含技術報告。技術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、問題解決、技術研發或改進現狀等為主。研究問題屬於在實際應用環境中發現的問題，能制定或採用適當的方法來解決問題，或是開發一個可以在應用環境中使用的方案。

五、列印本數：共4本

（一）2本交至圖書館(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)

（二）2本交至系圖，辦離校時再繳交即可(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影本即可)